

2024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工活动（会场布展）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维克特锐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维克特锐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工活动（会场布展）项目由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维克特锐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工活动（会场布展）；
- 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市；
- 3、项目内容：按要求负责本次开工活动会场布置、活动流程把控等相应保障工作。包含现场勘查设计、会场布置搭建、音响设备、展板设计、项目手册设计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含税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715500.00元）。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也不接受追加金额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- 1、转账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怯步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完成本次活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- 4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账户名称：陕西维克特锐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银行账号：129911475110201

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服务期限：3个工作日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，报表及文档等，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- 3、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4、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承接甲方业务，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。
- 2、乙方组建该项目服务人员，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，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。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。
- 3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。
- 4、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六、交付与验收

- 1、服务成果提供：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，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，方案数据库在相关部门通过审核并备案。其中每个方案应包含正本一份，副本叁份。
- 2、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的，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并接收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

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乙方延误交付时间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保密

- 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- 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甲方规划的所有过程信息及成果资料等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泄密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。
- 3、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；即使不以牟利为目的，也应妥善做好保密工作，尤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项目信息对外泄露，否则应赔偿因泄密导致的损失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- 1、本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。
- 2、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、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、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、公证费用、律师费用等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- 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，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，损失无法计算时，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。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，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也应承担。

4、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20%违约金。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、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自动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，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。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
委员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指定邮箱：/

日期：

乙方：陕西维克特锐广告文化传媒有
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
科技大厦8层8K10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1MA710RU48X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129911475110201

邮编：/

电话：

指定邮箱：/

日期：